

## 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與中央研究院生物化學研究所合聘教師辦法

91年4月11日所務會議通過

1. 國立臺灣大學生化所（以下簡稱本所）與中央研究院生物化學研究所（以下簡稱中研院生化所）之合聘者須具備以下情形之一：
  - (1) 因本所發展之所需，由本所所長主動邀請並延聘為合聘教授或副教授。
  - (2) 中研院助研究員以上，在本所兼任達三年以上教學研究成績優良者，可主動向本所所長提出合聘之請求。
2. 合聘教師依台大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一年一聘，所方得考核合聘人員的責任與義務。除第一次須經學術審查及三級教評會通過，以後每年原則由所長認可後續聘，若無法履行責任與義務，則不予續聘。若任何一方希望終止，得於三個月前通知對方。
3. 合聘教師原則上須履行以下之義務或責任：
  - (1) 一學期至少參與教授一門本所專業課程。
  - (2) 經常參加所務會議並分攤招生工作（包括：命題、口試、審查、閱卷）及服務性工作（例如擔任衛生安全管理委員、實驗動物管理委員等等）。
  - (3) 積極參加本所研究生 Seminar 或「書報討論」課程或協助大學部「生化實驗」或碩士班「生化實驗技術法」課程。